



## 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职业行为准则

© 2018, 穆迪公司 (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统称“穆迪”)。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及其评级关联公司(“MIS”)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 穆迪出版物可能包括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穆迪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 以及在发生违约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中包括的穆迪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出版物也可能包括由 Moody's Analytics, Inc 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 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 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及穆迪出版物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

穆迪信用评级和穆迪出版物不适用于零售投资者的使用, 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或穆迪出版物, 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 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 保护, 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 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 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 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 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 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 (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 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穆迪出版物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前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 (b) 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 (为避免疑问, 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此类评级或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穆迪公司 (“MCO”) 全资拥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 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 (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 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 1,500 美元至约 2,500,000 美元不等的评估和评级服务费用。MCO 及 MIS 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便保持 MIS 评级及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 MCO 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 及获 MIS 评级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 MCO 持股 5% 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 [www.moody.com](http://www.moody.com) “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栏内刊登。

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 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 (ABN): 61 003 399 657,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 (AFSL): 336969; 及/或 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 (ABN): 94105 136 972,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 (AFSL): 383569 (视情形而定)。本文件仅向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件, 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件, 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第 761G 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 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股票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的意见。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或出版物, 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 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仅针对日本的额外条款: Moody's Japan K.K. (“MJKK”) 是 Moody's Group Japan G.K. 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 而后者由穆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oody's Overseas Holdings Inc. 全资所有。Moody's SF Japan K.K. (“MSFJ”) 是 MJKK 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MSFJ 不属于美国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 (“NRSRO”)。因此, MSFJ 授予的信用评级是非 NRSRO 信用评级。非 NRSRO 信用评级由非 NRSRO 的实体授予, 因而受评债务无资格享受美国法律项下的某些待遇。MJKK 和 MSFJ 是日本金融服务厅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 其注册号分别为 FSA Commissioner (Ratings) 2 号和 3 号。

MJKK 或 MSFJ (视情形而定) 谨此披露: 多数 MJKK 或 MSFJ (视情形而定) 评级的债务证券 (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 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评级之前已同意向 MJKK 或 MSFJ (视情形而定)

支付 200,000 日元至约 350,000,000 日元不等的评估和评级服务费用。

MJKK 和 MSFJ 亦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 以遵守日本监管要求。

# 索引

---

引言 .....	2
I. 术语定义.....	3
II. 何为信用评级? .....	7
III. 条款.....	8
1. 评级流程的质量和诚信 .....	8
A. 评级流程的质量 .....	8
B. 监控和更新.....	9
C. I评级流程的诚信 .....	9
2. 独立性和防止和/或管理利益冲突 .....	10
A. 一般原则.....	10
B. 规程和政策.....	10
C. 分析师和员工独立性 .....	11
3. 对于投资公众和发行者的责任.....	12
A. 评级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时效性.....	12
B. 发行者保密信息和非公开信息的处理.....	13
C. 执法或监管机构咨询建议.....	14
4. 治理、风险管理和培训 .....	14
5. 穆迪中国职业准则的执行和披露以及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 .....	14

发布者：合规部门  
适用对象：穆迪中国的全体员工  
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效日期：

## 引言

金融市场应对所有市场参与者保持有效和公平。信用评级机构在这些市场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穆迪中国”）通过信用评级和针对证券发行者的信誉及其债务的相关研究提供信息和意见。穆迪中国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业务。我们的信用评级是寻求评估相对信用损失的前瞻性意见。换言之，信用评级可以预测债券违约的可能性以及预估债券违约时损失的严重程度。

鉴于如今投资者拥有大量的可用信息，穆迪中国将帮助投资者和其他人筛选此类信息，并分析该等投资者和其他人借款给特定借款人或购买某发行者的债务或债务型证券面临的信用风险。<sup>1</sup>穆迪中国会随时将我们的公共信用评级免费提供给全球的投资者。

为提高市场认知和对穆迪中国信用评级的信心，穆迪中国制定了《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职业行为准则》（简称“穆迪中国职业准则”或“本准则”）。穆迪中国旨在通过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保障评级流程的质量和诚信，从而使投资者和发行者得到公平对待，并保护发行者提供给我们的保密信息。要有效地使用穆迪中国评级，市场应了解其属性和限制。我们有责任在以下方面保持透明：

- » 评级方法；
- » 评级政策；
- » 整体业绩记录。

以穆迪中国名义开展的信用评级以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循穆迪中国职业准则的规定。您可在穆迪中国的官方网站上查看穆迪中国职业准则及其相关政策。<sup>2</sup>

穆迪中国职业准则分为五个部分：

- » 评级流程的质量和诚信；
- » 防止、规避和/或管理利益冲突；
- » 投资公众和发行者的责任；
- » 治理、风险管理和培训；
- » 穆迪中国职业准则的实施、披露以及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

<sup>1</sup> 穆迪中国为各种实体以及不同类型的债务或债券授予信用评级，包括私人贷款、公开和私下交易的债券、优先股和其他具有固定或可变收益率的证券。简言之，本文中使用的“债务和债务型证券”是指债券、优先股和其他此类债务。”

<sup>2</sup> 虽然为了保持透明，我们已将穆迪中国职业准则及其他相关政策发布于穆迪中国官方网站上，但穆迪中国不承担将穆迪中国职业准则或相关政策公开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不属于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且任何第三方均没有权利执行其任意条款。穆迪中国还保留随时自行修改穆迪中国职业准则的权利，以反映穆迪中国评级政策和规程的变更，或应对市场、法律或监管环境的变化。



# I. 术语定义

在本文档中，以下术语按照类型分类，其定义如下：

## 文档

1. 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信用评级机构基本行为准则（“IOSCO 准则”）》是该组织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行为准则框架，而后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于 2008 年 5 月和 2015 年 3 月对其进行了修改。IOSCO 准则由国际证券监管机构、评级机构、发行者、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合作制定。MIS 已公开认可 IOSCO 准则。
2. 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关信用评级机构活动的原则（“IOSCO 原则”）是由国际监管界制定的一系列宽泛的原则，并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布。IOSCO 准则基于 IOSCO 原则撰写。MIS 已公开认可 IOSCO 原则。
3. Moody's Corporation《商业行为准则》（“MCO 准则”）是 Moody's Corporation（“MCO”）采用的行为准则。
4. 《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职业行为准则》（“穆迪中国职业准则”）是穆迪中国的行为准则。穆迪中国职业准则规范穆迪中国以及所有穆迪中国员工的行为。穆迪中国职业准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级符号和定义是对穆迪中国使用的评级符号和评级量表进行定义的参考指南。
6. 穆迪中国证券交易政策是穆迪中国的证券交易政策。

## 员工类型

1. 分析师是分派给评级团队的具备助理分析师、分析师或更高职称的穆迪中国员工，其职责是 a) 授予或跟踪信用评级以及相关的评级展望或列入观察名单（如适用），b) 帮助起草文件或者制定评级委员会考虑使用的具体交易模型，或者 c) 监督本条定义中参与(a)或(b)的穆迪中国员工。“分析师”的定义不包括以下条件下分派给评级团队的任何员工：(1) 其未参与信用评级流程，或者(2)其仅通过行政工作（例如将信息输入内部系统）为信用评级流程提供支持。
2. 合规负责人指穆迪中国指定的负责合规事宜的个人。
3. 管理层或管理人员指承担人事管理职责的员工。
4. 穆迪中国员工指穆迪中国的任何全职或兼职员工。
5. 评级人员包括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总监及其他负责评级作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组织结构

1. 商业团队是穆迪中国内部负责商业策略及规划、新业务开发以及与发行人和被评实体业务关系维护的部门。
2. 合规部门是负责评估穆迪中国及其员工是否符合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中所述政策和规程的部门。
3. 信用政策部门（“信用政策部门”）包含若干职能部门：评级方法制定小组，其中包括评价方法框架小组以及违约和评级分析小组；评级方法评审小组，其中包括模型设定专家小组；评级和流程监督小组；分析与技术解决方案小组，该小组结合了穆迪中国的技术、定量与项目能力，以及战略与研究小组。目前每个职能部门均向穆迪中国的评级总监报告。
4. MCO 指代 Moody's Corporation 及其拥有多数股权的附属机构。
5. 穆迪中国指代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穆迪中国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
6. 穆迪中国董事会指穆迪中国的董事会。
7.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MIS) 指代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及其以“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名义发布评级的附属机构。

## 服务和产品

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中提及的服务和产品是指穆迪中国在中国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 辅助服务指信用评级服务之外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市场预测、经济趋势估计、定价分析或其他一般的数据分析，以及相关的销售服务。
2. 信用评级是穆迪中国针对实体、债务或债券、优先股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誉，或者该等债务、债券、优先股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者的信誉，依据既定和规定的评级分类排名系统发布的观点。（参见下文第 II 部分。）
3. 信用评级行动指以下活动：

- i. 将信用评级授予给被评级的实体或债务，包括预期/后继信用评级；
  - ii. 信用评级变更（即升级或降级）；
  - iii. 将信用评级列入观察名单，改变现有的观察方向，或者将一项信用评级终止列入观察名单（信用评级确认）；
  - iv. 授予或改变与被评级实体或一个或多个信用评级相关的展望；
  - v. 确认信用评级；
  - vi. 撤销信用评级。
4. 信用评级公告是一种书面通信，可用于公开发布某项信用评级、展望、列入观察名单等信用评级行动。
  5. 信用评级服务指的是针对信用评级以及相关的评级展望或列入观察名单（如果适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信用评级服务明确排除了所有辅助服务或其他允许的服务。
  6. 其他准许服务指信用评级服务或辅助服务以外的产品和服务。
  7. 评级服务指任何或所有以下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辅助服务和/或其他准许服务。
  8. 主动信用评级是指非应被评级实体请求而发起的信用评级。

## 其他

1. 代理是代表被评级实体或其代理工作的任何当事方。
2. 家庭成员指以下任何人员：
  - a. 员工的配偶或家庭伴侣；
  - b. 与员工同居（例如居住在一起，关系非比寻常）的人员，不论是否共担经济责任，但不包括普通的室友合租；
  - c. 员工的未成年子女或所抚养子女；
  - d. 与员工住在一起的其他亲戚；
  - e. 与员工未处同一个家庭但证券交易直接由该员工指引或受该员工影响或控制（无论直接还是间接）的人（如住在不同家庭但在交易前会向员工咨询的父母或子女）；
  - f. 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信托、实体或合作伙伴关系（除盲目信托外，在穆迪中国证券交易政策中有所定义）：
    - i. 其管理职责由员工或其家庭成员履行，
    - ii. 专用于为员工或其家庭成员谋利，
    - iii. 直接或间接受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控制，或
    - iv. 经济利益与员工或任何家庭成员实质相同的人。
3. 费用讨论是有关评级服务费用的任何协商以及与这些协商相关的任何讨论或通信（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
4. 发行者或发行人指的是发行、担保证券的任何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以证券为基础的信贷的实体。发行者还包括发行者的企业母公司，或者持有大多数股权的子公司。
5. 发行者保密信息指穆迪中国从发行者、其附属公司或其代理手中获取的有关评级流程或提供辅助服务或其他准许服务的任何信息，关于此类信息，穆迪中国收到了明确表明该信息专有且具有机密性的书面通知。但是，“发行者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已公开的信息；
  - b. 发行者、其附属公司或代理披露之前已以非机密形式提供给穆迪中国的信息；
  - c. 穆迪中国在非保密的基础上从就穆迪中国合理知悉不受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约束的或未以其他方式被禁止获知信息的第三方处获知的信息；
  - d. 穆迪中国独立开发的信息；
  - e. 经汇总或改编而不再被认定为与任何单独的发行人相关的信息；
  - f. 发行者、其附属公司或其代理书面批准公开披露的信息。
6. 非公开信息是尚未公开散播的信息（例如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公开呈报；发布新闻稿；通过全国性或覆盖面广的通讯社披露信息；或者发布代理须知或招股说明书）。
7. 拥有和所有权指员工在金融服务机构的证券或账户中持有利益的所有方式，包括直接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即对一支证券单独或共同享有决断权或投票权）。就穆迪中国职业准则而言，员工被认为是其家庭成员持有的全部证券的受益所有人。

8. 被评级实体指任何由穆迪中国评级的实体，或任何发行穆迪中国评级的证券的实体，或任何寻求穆迪中国信用评级的实体。
9. 限制清单指依照行业、地域或法规列出的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持有或交易的所有证券的清单。
10. 证券指任何本身为或者衍生自任何股本或固定收益证券的非存款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信用债券、期权、股本证券、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衍生工具（包括基于股权或固定收益证券或与之相关的互惠信贷、商品和期货）、票据、集体投资计划、固定年金、可变年金、开放型或封闭型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单位投资信托。
11. 交易指个人获取或出让证券利益或头寸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回购协议、卖空、价差赌注（以及其他形式的证券赌注）和从事衍生品交易，包括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和股权互换以及通过购买、出售或行权清算此类衍生品头寸。
12. 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交易商协会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4. 人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15. 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大客户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按收入计算的前 20 大客户。

## II. 何为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是针对实体、债务或债券、优先股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誉，或者该等债务、债券、优先股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发行者的信誉，依据既定和规定的评级类别排名系统发布的观点。

信用评级基于穆迪中国从其认为准确且可靠的来源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者及其代理，以及独立于发行者的来源。穆迪中国依靠发行者及其代理提供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且清晰无误的信息。

穆迪中国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来确保其用于授予信用评级的信息质量可靠，而且来自穆迪中国认为可靠的来源，包括（如适用）独立的第三方来源。穆迪中国将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信用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验，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在评级流程中，穆迪中国在其与发行者、投资者和其他相关实体的关系方面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对于证券正在进行评级的发行者（或者任何其他方），穆迪中国与其不存在信托关系。穆迪中国亦不会担当其所评级的发行者的顾问。穆迪中国可能会就一支证券的拟议构建要素的潜在信用影响作出评论，但不会参与对正考虑进行信用评级的任何证券的实际构建。

根据公司政策，并为了保持其作为独立公正的观点发布者的声誉，穆迪中国保留对信用评级、信用观点、评论及所有相关出版物内容实施的完全编辑控制权。穆迪中国保留随时根据穆迪中国政策和规程暂停、修改、降低、提升或撤销信用评级，或者将评级列入观察名单的权利。穆迪中国的编辑控制权包括确定是否以及何时发布信用评级，或者公布任何信息或评论的权利。



## III. 条款

### 1. 评级流程的质量和诚信

穆迪中国将努力针对债务和债务工具发行者的相对信誉提供前瞻性意见，以帮助减少发行者及其债务的潜在购买者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性。

#### A. 评级流程的质量

- 1.1 由于信用评级是有关未来信誉的概率性意见，因此单项信用等级的表现不会根据单一的结果来进行判定，而是要看是否根据穆迪中国的既定流程形成了单独的信用等级。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根据事后统计情况（例如违约研究、准确率和稳定措施）对信用等级的表现进行总体评估。
- 1.2 穆迪中国将制定和奉行严格和系统的评级方法。如果可能，穆迪中国将会定期根据历史经验对得到的信用等级进行客观验证。评级方法评审小组将负责监控评级方法和规程的适用性和完整性，以及初步批准对穆迪中国评级方法和规程所做的任何重大变更。在使用之前，穆迪中国董事会必须批准新的或者有重大变更的方法。
- 1.3 在评估发行者或债务的信誉时，分析师将使用穆迪中国已发布的方法（如适用）。分析师将始终运用穆迪中国确定的既定方法。
- 1.4 信用等级将由评级委员会而非任何个别分析师确定。一旦评级委员会最终确定了授予给被评级实体的债务类型（例如优先无担保）或根据特定计划文件发行的债务的适当信用等级，穆迪中国便会将此信用等级授予给该类型，除非后继经评级委员会另行确定（例如复评）。
  - a. 被评级实体或根据特定计划文件进行的债务发行可能是常规的（例如再融资），或可能对被评级实体的信誉或计划结构有实质性影响（例如被评级实体的融资产生实质性变化）。分析师有责任跟踪发行者的债务发行和融资，以及计划文件的变更，并提醒评级委员会注意实质性变化。信用等级：
    - » 授予给根据受现有信用等级影响的债务的计划、系列或类型，已发行一段时间的证券；
    - » 基于主要被评级实体的信用等级的传递，专门从债务计划、系列或类型或者主要发行者的现有信用等级（视具体情况而定）得出其信用等级，且现有信用等级的评级委员会会将未来的发行纳入其分析。因此，评级委员会不会在做出现有信用等级的最初的评级委员会作出的分析之外，再对有关这些信用等级的信用等级行动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 b. 确定信用等级的过程中，穆迪中国将考虑所有已知的且分析师和评级委员会认为与发行者相关的信息，包括来源于非发行者或承销商的，分析师和评级委员会认为可靠且按照穆迪中国已发布的方法可能对评级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穆迪中国将制定、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措施，以确保其公布的信用等级基于对所有此类信息的全面分析。确定信用等级时，穆迪中国将选用单独或共同（针对评级委员会）对分析中的发行者或信用类型发表评级意见方面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分析师。
- 1.5 穆迪中国在维护用于支持其信用评级流程的记录时将遵循其记录保留政策和适用法律。穆迪中国将制定、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控制措施，从而使其员工遵守穆迪中国的记录保留政策以及规范记录保留和处置的适用法律。穆迪中国员工将熟悉穆迪中国的记录保留政策，并定期证明其遵循了该等政策。
- 1.6 穆迪中国及其分析师将制定、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内控措施，以避免发布任何包含虚假陈述或有关发行者或债务一般信誉的具有误导性的信用等级。
- 1.7 穆迪中国将投入充足的资源来对发行者或债务展开充分的信用评估。当确定是否对债务或发行者评级或继续评级时，穆迪中国将评估其是否能够投入充足的具备相关技能的人员来进行合适的评级评估，以及其人员是否能够获得所需的充足信息来作出此项评估。在提供有限历史数据的信用等级的信用等级公告中，穆迪中国将在醒目位置说明此类限制。穆迪中国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来确保其用于授予信用等级的信息质量可靠，而且来自穆迪中国认为可靠的来源，包括（如适用）独立的第三方来源。对于涉及新型金融产品的情况，穆迪中国将不会提供信用等级，除非确信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和适当的分析技术进行评级。穆迪中国将要求信用政策小组中的相关职能部门：
  - 1.7.1 审查为与穆迪中国评级的结构有实质性差别的结构类型提供信用等级的可行性；

1.7.2 评级方法评审小组将至少每十二个月审查一次穆迪中国采用的评级方法（包括信用评级模型、信用评级记分卡和评级方法中包含的关键评级假定），及其出现的重大变更（包括信用评级模型、信用评级记分卡和评级方法中包含的关键评级假定）；

1.7.3 在穆迪中国发现一款结构化产品下的资产的风险属性发生实质性变化时，评估现有的用于确定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的方法和模型是否仍旧适用。

1.8 穆迪中国将组织评级委员会在评级流程中提升延续性，并避免出现偏颇。

## B. 跟踪和更新

1.9 穆迪中国将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财务资源来及时跟踪和更新其信用评级。公布信用评级后（除非撤销），穆迪中国将：

a.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审核发行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债务的信誉；

b. 在意识到任何信息按常理可能会导致信用评级行动（包括按照适用的方法撤销信用评级）时，审核信用评级的状态；

c. 视情况根据上述 a. 或 b. 中提及的任何此类审查的结果，及时更新信用评级。此外，在采用新的或修订的评级方法时，穆迪中国将在合理的时间段审查新的或修订的评级方法对尚未完成的信用评级的影响，并采取任何必要的信用评级行动。

若可行，穆迪中国在跟踪流程中充分利用可用的信息和专业知识。穆迪中国会将相关关键评级假设中的变更应用于当前和新授予的信用评级。

1.10 在穆迪中国安排单独的分析团队授予初始信用评级并对此类评级进行跟踪的情况下，每个团队都应具备所需程度的经验和资源，以及时履行其相关职能。穆迪中国还将评估内部流程和市场趋势，以灵活地分配所需资源，进而及时跟踪现有信用评级并开展审查。

1.11 穆迪中国将制定、维护和执行与发布信用评级公告相关的政策和措施，此类公告会宣布信用评级行动，包括撤销对发行者或债务的公开信用评级（常规的债务到期、催付或偿还除外）。

## C. 评级流程的诚信

1.12 穆迪中国员工将遵循其经营所在司法辖区的、监管其经营活动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为避免疑义，如果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中的任何一项条款与穆迪中国经营所在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不符，则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中的不符条款在该司法辖区将不适用。

1.13 穆迪中国及其员工将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与发行者、被评级实体、投资者、其他市场参与者和公众打交道。

1.14 穆迪中国将确保其员工皆以诚信为本。穆迪中国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雇用任何依照适用法律存在诚信问题的人员。

1.15 穆迪中国及其员工都不会在评级委员会之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给予任何有关特定信用评级的保证或担保。这并不妨碍穆迪中国给出与其评级分析相关的初步反馈。

此外，穆迪中国及其员工也不会对潜在的信用评级行动做出承诺或威胁，以图影响被评级实体、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购买信用评级或其他服务。

1.16 穆迪中国将不：

a. 提供评级咨询服务；

b. 作为经纪人或交易商参与承销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业务；

c. 在经穆迪中国或其任何“信用评级附属机构”评级的实体中享有财务或控制利益。

1.17 穆迪中国员工不得向一支债券的债务人或发行者、承销商或保荐人提供任何有关债务人或发行者企业或法律结构、资产、负债或活动的提议或建议。在遵守上述禁止事项的前提下，评估信用风险时，穆迪中国员工可能会适当地与发行者、被评级实体或其代理展开一系列的讨论，以：

a. 了解发行者、被评级实体或其代理提出的特定的事实和特点以及任何修改，并将其融入到分析当中；

b. 向发行者、被评级实体或其代理解释穆迪中国应用于发行者或债务的方法的信用评级含义。

1.18 虽然员工并不一定精通法律，但他们（在一些情况下为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应当将正常人怀疑的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准则的行为予以汇报。所有穆迪中国员工都应及时将此类问题汇报给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将

依照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穆迪中国确立的政策和规程采取适当措施。

1.19 管理层严禁任何员工或穆迪中国对以良好意愿举报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准则行为的员工施加报复。

## 2.独立性和防止和/或管理利益冲突

### A.一般原则

- 2.1 穆迪中国将不会依据针对穆迪中国、发行者、被评级实体、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之行动的潜在影响（经济、政治或者其他）而不采取信用评级行动或不发起或终止将信用评级列入观察名单。
- 2.2 穆迪中国及其员工将利用谨慎、专业的判断来确保实质上 and 程序上的独立和公正。
- 2.3 信用评级的确定将仅受与信用评估相关的因素影响。
- 2.4 穆迪中国授予给发行者或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将不受穆迪中国（或 MCO）与发行者（或其附属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间存在/可能建立的业务关系的影响，或者不存在任何此类关系的影响。
  - a. 穆迪中国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
  - b. 穆迪中国及其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
- 2.5 穆迪中国将从运营和法律方面（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从物理方面）确保其信用评级服务和分析师远离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穆迪中国将在其公共网站上披露其提供的所有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准许服务。如果穆迪中国计划提供其他新的准许服务或辅助性服务，穆迪中国将首先咨询合规或法律部门。穆迪中国将制定、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控制措施，以尽可能降低与穆迪中国的信用评级服务产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或者相应地管理可能出现的、与穆迪中国提供辅助性服务和/或其他准许服务相关的利益冲突。

### B. 规程和政策

- 2.6 穆迪中国将制定、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控制措施，以识别、消除、管理和披露（视情而定）可能影响确定信用评级或者批准新的或修订的信用评级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
  - a. 穆迪中国接受发行人或承销商付款，以确定其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评级；
  - b. 穆迪中国接受债务人付款，以确定债务人的信用评级；
  - c. 穆迪中国接受投资者付款，以确定有关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评级；
  - d. 穆迪中国接受大客户的委托进行信用评级；
  - e. 除了信用评级外，穆迪中国的资源用于制作与其信用评级活动领域相关的研究出版物；
  - f. 穆迪中国允许其工作人员或其家庭成员直接持有信用评级由其确定的债务人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或者在该等债务人或发行人中拥有其他直接所有权权益或对该等债务人或发行人构成实际控制，或者在穆迪中国开展信用评级期间，买卖、交易与申请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或其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前提是该等工作人员不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债务人或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g. 穆迪中国允许其工作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与信用评级由其确定的债务人或发行人建立超过一般日常公平交易的业务关系，前提是该等工作人员不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债务人或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h. 穆迪中国的工作人员或其家庭成员可能担任申请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或其关联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或受雇于申请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或其关联机构，或担任申请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前提是该等工作人员不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债务人或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i. 穆迪中国可能聘用先前与申请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有聘用关系的员工；
  - j. 穆迪中国聘用的分析师可能离职并在申请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中任职；
  - k. 穆迪中国聘用的分析师可能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 l. 穆迪中国在中国境内拥有若干关联公司。穆迪中国的境内关联公司的客户可能是接受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服务的一方；
  - m. 穆迪中国还与诸多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例如银行服务、公用事业、旅行、技术硬件或软件、办公用品供应等）建立商业关系。与穆迪中国存在业务关系的各方可能是穆迪中国就其本身或向其提供信用评级的实体。

2.6.1 穆迪中国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确保评级业务规范发展。



- a. 穆迪中国在签订评级委托协议前，应明确告知委托方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应检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且无法消除的，不得受托开展该评级项目。评级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或评级委员会会议前，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 b. 穆迪中国在委托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的，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
- 2.6.2 穆迪中国应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科学划分内部机构职能和岗位职责、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保证评级业务部门的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合规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 2.6.3 穆迪中国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 2.7 穆迪中国将完整、及时、清楚、简洁、具体且突出地披露已知的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此类信息披露将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 2.8 穆迪中国将披露其与被评级实体之间的报酬安排的一般性质。
- a. 穆迪中国及其人员、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向受评对象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对受评结构化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穆迪中国不接受被评级实体支付的与信用评级服务无关的报酬。如果穆迪中国接受被评级实体给予的与信用评级服务无关的报酬，穆迪中国将披露此类费用相较穆迪中国接受的来自被评级实体的信用评级服务总费用的比例。
  - b. 穆迪中国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在公司公开网站上披露现有大客户名单。
  - c. 穆迪中国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 d. 穆迪中国不得与委托人做出与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是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穆迪中国及其人员在销售信用评级服务时不得向评级对象作出任何形式的级别承诺，不得采取低于合理成本、参与级别竞标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2.9 穆迪中国将不参与任何会对穆迪中国的评级相关活动构成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证券（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 2.10 如果被评级实体或债务人（例如主权国家或州/省）拥有或者正在寻求与穆迪中国相关的监管职能，参与确定信用评级或者批准应用于被评级实体或债务人的评级方法的评级人员，将与负责与被评级实体或债务人（例如政府监管部门）就监督事宜进行沟通的员工分开行事。

### C. 分析师和员工独立性

- 2.11 妥善拟定员工汇报关系及报酬安排，以消除或有效应对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
- a. 分析师的报酬和考评将不依据穆迪中国从以下被评级实体获得的收入金额：
    - i. 分析师评级的实体；
    - ii. 分析师定期联系的实体；
    - iii. 分析师拥有审批或监督责任的实体。
  - b. 穆迪中国将针对参与或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流程的员工展开正式、定期的报酬政策与实践审核，以确保这些政策和实践不会危及到信用评级流程或员工的客观性。
  - c. 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 d. 穆迪中国应至少每年对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2.12 穆迪中国应当建立防火墙制度，对其评级活动和商业活动进行区分。评级人员将不参与费用讨论或销售和营销活动，也不受销售和营销考虑的影响。穆迪中国商业团队的员工不得参与确定或跟踪信用评级，或者制定或审批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模型或方法。
- 2.13 员工具备下列情形的，不得审批、参与或者影响针对任何特定发行者、被评级实体或债务的信用等级的判定：
- a. 持有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发行、担保或提供支持的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工具）；
  - b. 有家庭成员持有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发行、担保或提供支持的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工具）；

- c. 最近与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发生雇用关系或其他重大业务关系，而且该关系构成了利益冲突或者造成了穆迪中国认为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印象；
  - d. 有直系亲属（即配偶、伴侣、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为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工作，而且这种雇用关系构成了利益冲突或者造成了穆迪中国认为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印象；
  - e. 与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及相关实体建立有任何其他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构成了利益冲突或者造成了穆迪中国认为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印象；
  - f. 发起或参与与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展开的费用讨论（不包括通过穆迪中国员工参与而意外收到的费用信息，以及根据费用讨论规程作出的清算）；
  - g. 从被评级实体、其附属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接收礼物或娱乐或现金，而这种行为根据“穆迪中国关于索要或接受金钱、礼物、恩惠或娱乐政策”构成了利益冲突或者造成了穆迪中国认为不可接受的利益冲突印象。
- 2.14 根据穆迪中国证券交易政策，参与评级流程的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得购买、销售或参与交易此类员工限制清单中任何发行者或实体发行、担保或提供支持的任何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工具）。
- 2.15 按照“穆迪中国关于索要或接受金钱、礼物、恩惠或娱乐政策”，穆迪中国严禁员工向任何被评级实体、被评级实体或代理的任何保荐人索要或从其处接受金钱、礼物、好处、服务或娱乐。所有评级人员都必须遵守这些禁令。此外，所有穆迪中国员工还必须遵守 MCO 准则中的礼物规定。
- 2.16 卷入任何可能造成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个人关系的分析师或负责人（例如，包括在其分析职责范围内与被评级实体或该实体代理的员工建立的个人关系），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将此种关系披露给其管理者或合规部门成员。穆迪中国将基于对此信息的评估采取适当举措，以减少实际或潜在冲突。
- 2.17 如果参与确定或跟踪信用评级的分析师或任何其他穆迪中国员工离开穆迪中国，并成为他们参与评级的被评级实体、承销商或债务保荐人的员工，或成为他们在穆迪中国工作时曾有来往的财务公司的员工，则穆迪中国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对这些分析师或员工的工作进行追溯审查。按照法律和法规要求，穆迪中国将向监管机构报告穆迪中国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时期内知晓的前穆迪中国员工在终止其与穆迪中国的雇佣关系之后受雇于此类实体的情况。
- 2.18. 穆迪中国及其人员应保障合规部门及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其履职时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妨碍其履行职责。
- 2.19. 信用评级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评级委员会委员。

---

### 3.对于投资公众和发行者的责任

#### A. 评级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时效性

- 3.1 穆迪中国将尽快披露其评定的有关发行者、债务和债务型证券的公共信用评级行动。
- 3.2 穆迪中国将在非选择性基础上免费告知公众其公共信用评级结果和公共信用评级公告，并说明如何对相关实体或债务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包括被评级实体的信用等级和信用报告。此类公共信用评级结果和公共信用评级公告将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以及穆迪中国的公共网站上进行发布。
- 3.3 穆迪中国建议结构化金融发行者和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发起人公开披露有关这些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
- 3.4 穆迪中国将公开披露其有关发布和撤销信用评级的政策，并持续更新这些政策。
- 3.5 针对每一项信用评级行动，穆迪中国将会在信用评级公告中披露符合公布评级的穆迪中国信用评级附属机构运营所在管辖区内法律的特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最近一次相关信用评级公告的日期参考，如有（有时通过参考其他来源）；
  - b. 信用评级基本原理的关键要素总结；
  - c. 关键评级假设/因素的总结以及相关关键评级假设/因素的敏感度分析；
  - d. 用于指示使用哪些重要信息来源来准备信用评级的语言；
  - e. 对信用评级属性和限制的描述，用以表示穆迪中国是否对被评级实体和/或债务方面可用的信息的质量感到满意；



- f. 用于确定信用等级的主要方法和模型的参考。穆迪中国将解释信用等级是否基于一种以上的主要方法，以及仅审查一种方法是否会导致金融市场专业人员忽略等级的其他重要方面。在等级公告中，穆迪中国将说明在何处查看等级的方法和纳入等级流程的其他重要方面。在适用情况下，等级公告可以援引穆迪中国的公共网站上发布的文档。
- 3.6 穆迪中国将公开披露有关其等级委员会流程、规程、方法的详细信息，以及任何与发行者公布的财务报表中所含信息严重偏离的公开财务报表假设，以便投资者和等级的其他用户可以理解我们判定等级的方式。穆迪中国使用的等级符号和等级量表将公开披露在《等级符号和定义》手册中，该手册可以在穆迪中国的公共网站上获取。
- a. 穆迪中国将清楚说明等级的属性和限制、不恰当地依赖等级作出投资或其他财务决策的风险，以及穆迪中国对等级证券发行者或发起人所提供其信息的验证情况。该信息应帮助投资者和等级的其他用户进一步理解等级的意义。穆迪中国将遵循全球不同市场的法规，这些法规没有声明或暗示监管机构认可穆迪中国等级，穆迪中国也不能利用登记状态宣传其等级的质量。
- 3.7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在发布或修订等级之前，穆迪中国将告知被等级实体等级所依据的关键信息和主要考虑因素，并给予被等级实体机会，提交之前穆迪中国无法获取的额外事实信息，并澄清任何可能存在的事实误解或其他穆迪中国认为相关的事项，以便作出明智的等级。穆迪中国将评估被等级实体的回应。在穆迪中国发布或修订等级之前未告知被等级实体的特殊情况下，穆迪中国将在之后尽快告知被等级实体，而且通常会解释延迟的原因。
- 3.8 等级结果确定后，穆迪中国应将等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等级委托方及等级对象，等级委托方或等级对象应在收到等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在向穆迪中国提供了等级委员会未获取或未加以考虑的新的或额外信息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复评申请。
- 3.9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促使市场更好地评判债务工具中等级的总体表现，可行的情况下，穆迪中国将按照等级类别、等级类别之间的转换以及定期表现指标，公布有关其历史违约率的详细信息，以便金融市场专家能够理解被授予不同等级类别的证券的历史表现。可行情况下，该信息将涵盖有关等级观点绩效的可经验证、量化的历史信息，并加以整理、结构化和标准化（如可能），以帮助金融专家比较各等级机构之间的绩效。穆迪中国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供等级数据，以便监管机构开展等级业务统计，并对等级绩效进行评估。
- 3.10 为提升穆迪中国与被等级实体沟通的透明性，穆迪中国将公开指定和披露拒绝参与等级流程的被等级实体的名称。
- 3.11 作为有关信用意见的发布者，如果穆迪中国认为出现以下情况，将保留随时发布主动等级的权利：(i) 主动等级将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好处；(ii) 发行的债务或债务型证券的总金额巨大；(iii) 证券类型或被等级实体对市场而言比较陌生；(iv) 等级与穆迪中国向市场提供的其他分析具有分析方面的相关性；以及 (v) 拥有足够的信息来支持充分的分析，而且在适用情况下可以支持持续跟踪。根据穆迪中国有关指定主动等级的政策和规程，当等级为主动等级时，穆迪中国将至少不会在此类等级发布一年之后，为其分析服务寻求或接受发行者提供的报酬。
- 3.12 穆迪中国将通过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稿和动态，公开披露对等级方法和相关重要实践、规程和流程所作出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在适当且可行的情况下或者地方法律另有要求，此类实质性修改将在其实施之前依照市场参与者给出的“评论请求”进行披露。在修改等级方法、实践、规程和流程之前，穆迪中国将谨慎考虑等级的各种使用状况。
- 3.13 作为等级相关信用研究成果的发布者，穆迪中国将致力于提供清晰准确、透明优质的有关被等级实体和发行者的研究。研究成果的销售应与研究和等级流程相分离，以保护研究和等级活动，使其免遭利益冲突。正如本部分他处所说明，发行者保密信息和有关穆迪中国未来等级行动的非公开信息不可以选择性地披露给研究成果订阅用户或他人。

## B. 发行者保密信息和非公开信息的处理

### 3.14 穆迪中国将：

#### 3.14.1 制定、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和完善等级信息管理制度，以便：

- a. 保护发行者的商业秘密、涉及人员的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等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b. 防止泄露与等级有关的非公开信息，包括未决的等级行动；

- c. 防止违反规范发行人保密信息和/或重大非公开信息处理和使用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 d. 防止利用内幕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14.2 防止在信用评级公告中或者通过研究、会议或与投资者、其他发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对话公开披露发行人保密信息，除非穆迪中国获得发行人、其附属公司或代理的许可。
- 3.14.3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穆迪中国还应可以：
- a. 公布任何信用评级或其他有关特定证券或交易、包含发行人保密信息的观点，前提是：(i)不是专门披露发行人保密信息，以及(ii)公开进行披露，从而使投资者普遍可以获取意见；
  - b. 借助担负有适当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承包商或代理协助开展部分评级流程或者相关业务活动；
  - c.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法规，或者依照政府机构或机关的请求，披露信息；
  - d. 向具有独立的法定接受权利的第三方披露信息。
- 3.15 穆迪中国及其员工只能出于与评级服务相关的目的使用发行人保密信息，并应维护和执行以此为目的的政策和措施。
- 3.16 穆迪中国将维护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控制措施，要求员工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属于穆迪中国或穆迪中国拥有的各种财产和记录，使其免遭欺诈、盗窃和滥用。
- 3.17 按照 MCO 准则和穆迪中国证券交易政策，当员工掌握与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与影响证券或证券发行人的未决信用评级行动有关的信息时，员工及其家庭成员将被禁止从事证券（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 3.18 员工应熟悉穆迪中国证券交易政策，并定期按照该政策要求验证其行为是否合规。
- 3.19 除了针对相关发行人或其代理外，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员工不得披露有关未决信用评级的非公开信息。
- 3.20 除非因与业务相关而有必要，穆迪中国员工不得在穆迪中国内部共享发行人保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员工不得与任何附属实体的员工共享发行人保密信息，除非该员工担任穆迪中国相关评级服务的代理或承包商，需要这些信息以便履行相关职责，并担负有适当的保密义务。
- 3.21 员工不得利用或共享发行人保密信息来实现本准则中描述之外的任何目的。
- 3.22 除非适用法律、规定、法规要求，或者经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要求，否则与信用评级有关的非公开信息，包括穆迪中国的内部审议和参与评级委员会人员的身份都将严格保密，不得披露给穆迪中国以外的任何人员，除非他们有必要知晓且担负有适当的保密义务。
- 3.23 穆迪中国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 3.24 穆迪中国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 3.25 委托人或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 C. 执法或监管机构咨询建议

- 3.26 对于穆迪中国从第三方接收的任何信息，穆迪中国可能需要参考适用的执法和监管机构提供的信息，并确认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任何证券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法律或者正在从事违法活动而被相关法院判决。穆迪中国无需验证指控实质性违法活动之信息的准确性。

## 4. 治理、风险管理和培训

- 4.1 公司管理层将负责实施和执行穆迪中国职业准则。
- 4.2 MCO 建立了企业风险管理小组，负责确定整个 MCO 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穆迪中国各个业务部门内的风险。
- 4.3 穆迪中国将采用和维护针对分析师的适当持续培训计划，并制定、维护和执行相应的政策和控制措施，以检验分析师是否获得所需的培训。在持续培训计划中，分析师将接受所出现的内容更新方面的培训，而且必须通过定期测试证明他们理解这些内容。穆迪中国将指定一名或多名合适的员工来实施和监督持续培训计划，合规部门将负责与 MCO 准则和穆迪中国职业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合规政策有关的定期培训，包括与证券交易以及保护保密信息和/或非公开信息相关的政策。合规部门还负责制定检验培训完成情况的相关措施。

## 5.穆迪中国职业准则的执行和披露以及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

- 5.1 穆迪中国将在其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转到以下内容的链接：(1) 穆迪中国职业准则；(2) 对穆迪中国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性描述；(3) 有关穆迪中国历史信用评级绩效的信息；以及(4) 按照本准则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此类信息。
- 5.2 合规部门将负责评估对本准则不同程序条款的遵循情况。合规部门的汇报关系将独立于穆迪中国的信用评级活动。穆迪中国的合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中的任何其他员工均不得：
  - (1) 开展信用评级；
  - (2) 参与制定评级方法或模型；
  - (3) 开展营销或销售活动；或者
  - (4) 参与确定非合规部门员工的报酬水平。此外，穆迪中国合规部门的所有员工在入职前都必须核证其是否遵守穆迪中国职业准则及相关要求，之后每年核证一次。合规负责人负责在合规部门内部实施和执行这些要求。发现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员工，应将情况汇报给合规部门。
  - 5.2.1 合规负责人的报酬不与穆迪中国的财务业绩挂钩，报酬安排应能提高而非降低合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的独立性。
  - 5.2.2 合规部门将每年审核穆迪中国在上一日历年期间遵守与评级相关活动有关的穆迪中国政策和规程的情况（包括对穆迪中国职业准则、MCO 准则以及穆迪中国利益冲突政策的实质性修改），并准备年度保密合规报告。
- 5.3 穆迪中国董事会将监督与评级相关活动和利益冲突有关的穆迪中国政策和规程、有关此类政策和规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薪酬和晋升政策与实践。
- 5.4 穆迪中国将制定、维护和执行有关受理、审查、保留和处理投诉（包括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投诉）的政策和控制措施，如“关于受理、审查和保留外部投诉的政策”中所规定。合规部门将按照其政策和规程对所有相关投诉进行审查，并确定是否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升级措施。